

台灣報業有可能公平競爭嗎？

前些時，自由時報的「五億連環大贈獎」促銷活動又引起了社會的關注，使得公平交易委員會又開始調查，看重獎促銷活動對於新聞產業的影響為何，並且其是否違反了公平交易法。近日來，又傳出自立報系即將轉手、改變經營方針、全面撤換員工的傳聞，令人對台灣報業的生態越發產生疑慮。

對於自由時報大贈獎活動的合法性與否，目前似乎被定位在它的贈獎是否牽涉賭博，或它是否因此違反了公平法第十九條：「以利誘..方法」促銷，因而「有妨礙公平競爭之虞」。將問題做如此定位，其實反倒使得這重要的問題失去意義；大家真正關心的是台灣報業的生態，這產業競爭的情況，以至它生產出何種產品給我們消費。

抽獎當然有賭博的成分，但是在全島賭風日熾，除了六合彩之外，棒球賽、選舉行情等無所不賭的情況下，為何獨要求企業不能用抽獎方式促銷？要討論賭博的開放(?)或禁絕(?)，也必須做全面的檢討，而不是從這裡著手。

這其中比較重要的議題，是這些促銷活動對於這產業的競爭方式的影響。自由時報這次促銷的獎額為五億台幣，而據估計，同時間在進行的兩大報的贈獎活動，其總額則各自在十至十四億之間。這幾家有雄厚財力的報紙，有能力在每次促銷活動時，投入鉅額的金額。同時，如此的行為模式已經成為這個產業廠商之間主要的競爭方式，任何一家報紙無論是要保住市場份額，或是新廠商要進入這場域，都必須要進行如此的促銷活動，才能奏效；並且範圍至少要相當全面，獎金的總數額要夠耀眼，才可能引起注意，才可能有成效。

如果三家報紙的數目可用做指標，則任何廠商要進入這市場，若欲不做純邊緣報紙，則至少要準備每一兩年就要花至少五億台幣在贈獎促銷上。若用句經濟學術語，就是這市場的「參進障礙」(barriers to entry)相當高，並且在開始有如此重獎促銷之後，更加提高。毋庸置疑，參進障礙的提高，或說參進所必備的財力條件之提高，會使得一般新廠商更難加入這產業，這在長期而言，應該會有反競爭的效果。

另一方面來說，如此的競爭方式，也意味著大報將許多精力花在贈獎角力活動上，而不是花在改進報紙的內容上。台灣的讀者也被誘使在報紙的贈獎金額或中獎可能性上選擇報紙，使得我們的報業環境以及報紙的品質更加陷入惡性循環。

禁止任何抽獎促銷活動的可行性甚低，並且也實在沒有必要，但是就維持市場的競爭性而言，就降低報紙這產業的參進障礙而言，我們應該將各報每一年、以及每一次促銷的獎金總額做一限制，如此措施應該能對增進市場競爭的公平性有所助益。

或許有人對任何如此形式上的限制，都會就「自由競爭」的觀點而加以反對，但問題是這之中所牽涉的經濟規模（參進必備的最低財力），並不是生產

報紙內容的（生產上的）經濟規模，而只是促銷上獎金金額的（行銷上的）經濟規模；對於這種金額加以限制，並不會影響生產上的規模經濟，因此不應有負面的效果。

其實這其中還牽涉到一個更嚴重的問題，就是所有權的關聯性，亦即報紙的所有權誰屬，擁有報紙的財團是否也經營其他企業，經營報紙的利益是否與它其他的利益有關。以上關於市場競爭公平性的討論，都是假設各個報紙的業主以該報紙的利益為唯一或主要的利益，並假設它們都要盡力追求這方面的利益，而我們是在這樣的條件下，來談論它們彼此競爭的遊戲規則應該如何修訂。

如果這假設不成立，亦即若有業主其實是以報紙來服務它其他的利益，則競爭的公平性必然是不可能的事了。如此情況下，這財團會利用報紙來爭取它在其他領域的利益，因此它也願意負擔報紙本身帳面上的虧損，如此的競爭當然對其他沒有外援的報紙不公平。

同時，更重要的是對社會、對讀者很不公平，在這種情況下，報紙這所謂的「社會公器」被利用為私人利益的工具，而報紙能被利用，也正是因為它這「社會公器」的假象，不然，若其淪為「廣告」的真相很清楚，則報紙被利用的價值也會大減。若報紙被利用為其他團體牟利，則新聞、廣告不分，這其實是違反了公平交易法有關「欺騙」的第21條，而不是第19條。

所以關於這部份的問題，我們要討論的應該包括兩個部分，一是報紙所有權誰屬的問題，某些財團因其所經營的其他業務，會有明顯利益輸送的可能者，是否不應該准許其擁有報紙；二是報紙內部新聞從業人員的專業自主的問題，亦即「內部新聞自由」的保障，報紙老闆不應該有權力隨意干涉報紙的內容，如何訂定如此的規範，將是台灣報業的一大挑戰，但若沒有這些，「新聞自由」實質上不存在，報紙作為「社會公器」絕對只是假象而已。

原載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八日自立早報